

財政部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配合辦理。

(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管財產管理績效良好，建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於財產管理人員及業務主管予以獎勵。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教育部代表表示，該部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抽查部屬機關學校，辦理九十三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訪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二棟，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二棟均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無經營國有土地。</p>	<p>無。</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六日進行，盤點</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結果已作成紀錄，對於盤點發現之缺失並已追蹤處理，盤點工作尚稱完備。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中旬實施，盤點紀錄刻正陳核中。</p>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以財物驗收單替代財產增加單，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無一二三件，包括儀器及陶瓷工藝博物，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財產增加單，請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p> <p>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 符合規定 (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p>		<p>2. 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政策，蒐藏品之取得來源包含採集、接受捐贈、遺贈、購買、交換、借入、轉移等，報經蒐藏指導委員會同意，提列為永久性典藏者，若符合會計法第五十條規定者，提列為珍貴動產、不動產，其餘蒐藏品係以一般財產管理。經訪查結果，已就蒐藏品之取得、登錄、借貸、取用、註銷與處置(包括交換、贈與、變賣、銷毀)訂定作業規定，據以辦理，於處置作業規定中並明定，處置方式如涉及交換、贈與、轉移、變賣、報廢、銷毀等財產之變動、減損或處分，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續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閒</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置未利用情形。</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不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分述如下：</p> <p>(1) 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立庭園休憩服務區、團體用餐區、文教服務區、禮品店、咖啡廳、販賣機，已分別訂定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設置自動販賣機合約書，收取場地費、水電清潔費、租金。</p> <p>(2) 提供慈香庭有限公司從事餐飲服務，已訂定委外經營契約書，收取租金。</p> <p>(3) 委託東美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停車場，已訂定委託經營租賃契約書，收取權利金及水電費。</p> <p>(4) 提供泛亞電信、臺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和信電訊、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公司設置</p>	<p>1·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販賣機、慈香庭有限公司從事餐飲服務、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櫃員機，均屬房地出租性質，已訂定設置自動販賣機合約書、委外經營契約書、公開徵選服務銀行合約書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改訂租賃契約。</p> <p>2·所訂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請修正為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p> <p>3·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經營之晒版機、烤版機等九件工藝機具設備倘仍有使用需要，應即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需繼續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基地臺，訂定房地租賃契約，收取租金。</p> <p>(5) 提供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櫃員機，訂定公開徵選服務銀行合約書，收取使用費。</p> <p>(6) 戶外場地、南館(包括演講廳、研討室等)及臨時展示廳有提供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之情形，依訂定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費用。</p> <p>(7) 前述提供使用之土地為高雄市有，建物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管之國有建物。</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分述如下：</p> <p>(1) 珍貴財產橫樹幹大壺一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借予國立歷史博物館展覽。</p>	<p>得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贈與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2) 晒版機、烤版機等九件工藝機具設備借予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並書立借據。</p>	<p>無。</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無經營國有土地。</p>	<p>無。</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2. 經營國有建物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三三九四地號等八筆高雄市有土地及同段三三九三之七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管理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該府於民國七十八年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有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不宜以交換或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本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營國有建物坐落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既已由該館興建使用及興闢公園，似已無撤銷徵收情事，為周延起見，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洽</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無情形。</p> <p>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興建使 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曾於九 十一年一月九日拜訪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人員，洽 詢辦理無償撥用之可能性，據該 府表示，當初係以徵收方式獲得 土地，以無償撥用有困難，傾向 於以地易地方式辦理。</p>	<p>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地政司澄清確 定。本案土地之處理方式如下：</p> <p>1. 經管國有建物坐落高雄市三民區 大港段三三九三之七地號國有土 地內部分土地，請洽高雄市政府 就需用範圍辦理分割後，檢具該 府同意撥用函，依國有財產法第 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規定，辦理撥用。</p> <p>2. 經管國有建物座落高雄市三民區 大港段三三九四地號等八筆高雄 市有土地，倘無涉及撤銷徵收， 應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徵詢高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 部核轉內政部申請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無。</p> <p>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予東美建築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停車場、慈香庭有限公司經營餐廳、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禮品中心、咖啡廳、文教服務區、巧郁坊及用餐區、建華銀行設置提款機及台灣大哥大、遠傳、和信、中華電信、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及泛亞電信等六家公司設置基地台，均依約收取權利金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2. 經營之演講廳、研討室、戶外廣場提供團體或民眾使用，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3. 展示場及立體電影院門票收入，均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並依公務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分別造送。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	無。